

##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1 月 16 日以本公司 OA 系统、打印稿、电子邮件、微信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 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表决通过《关于向永安市政府捐赠交通公益资金 9000 万元并签订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详细情况，见本公司同日披露的《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永安市政府捐赠交通公益资金 9000 万元并签订协议的公告》（编号：临 2020-004）。

（二）表决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林萍辞女士职后，公司已增补肖阳先生为新任独立董事。同意原由独立董事林萍女士在董事会有关专门委员会中的任职调整为由肖阳先生担任，具体如下：

(一) 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刘伟英

委员：黄光阳、肖阳、何友栋、郑建新、黄明耀

(二)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肖阳

委员：黄光阳、刘伟英、何友栋、黄明耀、姜丰顺

(三) 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黄光阳

委员：刘伟英、肖阳、陈兆斌

(四) 战略委员会、预算委员会成员不变。

特此公告。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3日